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50號

原告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崑

訴訟代理人 曾明儒

吳憲光

被告 潘仕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4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林軒鋒

法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